

保留城市的记忆

——对当代中国城市历史景观保护的美学思考

蒋宇

[摘要]城市是历史的沉淀物,城市中的历史景观作为人类过去生存状态、人类创造力更是城市文明的纪念碑,在人们的心灵上打下了难以磨灭的文化烙印。本文从美学的视角,对当代中国城市历史景观的保护进行了深入思考,认为城市的历史景观见证了城市的生命历程,保护和延续了城市的文脉,是城市的文化身份认同,因而具有重要的美学价值。对城市历史景观的保护,首先应该尽可能真实而完整地保留城市的历史景观风貌;其次不但要保存其外形,更要贵其内神,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情感紧密相连,如此才能有效地保护城市景观的历史文脉,保留住城市的记忆。

[关键词]文化遗产;历史景观;遗产保护;城市记忆;美学思考

中图分类号: F59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26(2012)11—0134—04

作者简介: 蒋宇(1982—),女,重庆人,重庆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教师,美学博士,研究方向:城市景观美学。重庆 400074

城市是历史的沉淀物,城市在每个时期都在历史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而城市中的历史景观作为反映人类过去生存状态、人类创造力以及人与环境关系的物质实体,更是城市文明的纪念碑,在人们的心灵上打下了难以磨灭的文化烙印。人们则在对历史景观及其形态要素所具有的美学特征产生认同后,将个体的记忆与历史的记忆交织在一起,积淀为一种城市的集体记忆,并最终形成一个城市个性和特色的审美认知。在不断地旧城改造和城市开发中,我们的历史景观被摧毁和破坏,或是被异国景观取代了传统的城市印象,城市的记忆也消失而去,童年的回忆不复存在。当一座城市能够深刻地体验历史演绎中沉淀下来的文化传统,才能够正确地认识自身并形成独具特色的景观风貌和个性特征,也才能建立起持久的吸引力。而人们也只有历史景观所营造出的文化环境和情感空间中,才能建立起其独有的城市意象,产生最深沉的艺术审美感受和最彻底的眷恋归属之情。因此,保护城市的历史景观,既是对城市历史文脉的传承,又是对城市记忆的保留,同时对启示城市将来之征途,也具有深刻而长远的意义,值得我们对此进行深思。

一、城市历史景观的美学价值

(一) 历史景观见证了城市的生命历程

任何一座城市都有自己的生命历程,而历史

景观沉淀着城市的集体记忆和个性特征,更是城市生命历程的根基。城市发展和演变的过程,一点一滴、一路走来都记录在这些深邃而凝重的历史景观。

每一处历史街区、传统民居、以及雕塑石刻等,凝聚着一代又一代人的思想、智慧和生活气息,它们存留在城市的空间中,融合在人们的生活里,日以继夜地诉说着城市的历史和文化,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城市的审美风貌和人们的审美情趣。

中国作为一个源远流长的文明古国,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更是留下了浩如烟海的历史遗迹,让全世界都叹为观止。故宫、长城、兵马俑、四合院、江南的园林、福建的土楼,以及如数家珍的官府宅邸、寺庙宫殿、亭台楼阁等等,无不见证着中国民族百折不挠的伟大发展历程、蕴含着中华传统的精神价值和意识形态、凝聚着世世代代中国人的杰出智慧和创造力。

通过这些在城市中保留下来的真实记忆,我们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历史的积淀,清晰地看到城市生动的成长过程:既有辉煌的喜悦,也有屈辱的悲伤。继而在反思生命的短暂和自身的渺小的同时,也激发出无限的勇气和自豪感:这是我们自身奋斗的印记、是世世代代最杰出的创造和积累,也是一个个饱含深情与厚爱的城市故事。

(二) 历史景观保护延续了城市的文脉

城市从何而来? 人类如何一步步地走到今天? 城市的历史、社会、思想又有怎样的变迁? 除了浩瀚史实和文献,或许只有那一块块的砖瓦、一根根的梁柱可以回答。并且在这一个个真实而有形的景观之上,空洞的历史教条更是复活为一个个鲜活的审美意象,以其最为深沉的艺术审美感受震撼我们的心灵,激荡我们的情怀,使我们深深地感到,我们不仅生活在城市景观的物质实体之中,更是生活在承载着历史的审美情感符号之中。

历史事件与时代精神融汇到我们的血液之中,与我们的当代生活亲密无间。与此同时,历史景观作为人类文明历程中不可中断的城市文脉链接,它将过去的生活与历史、今天的生活与未来发展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对城市的过去回忆得越远,对城市现在和将来的境遇就了解得越深,就在这不断地追忆过去与期待未来之中,我们将人类自身的历史传承下去、同时启迪出城市前行的方向。

因此,对历史景观的保存和保护,不仅是为了满足人们对昔日的怀念和对往事的追溯,也不仅是为了彰显荣耀或贪婪的纪念碑,更为重要的则是在时间的印记中延续出我们城市的文脉。在历史事件、社会文化和人类活动中,为物质形态空间建立起情感和文化的意义,为今后世代的人们提供一种回忆过去的方式,也为当今时代的人们建立起一个人性化的场所,在其中产生归属和认同,获得自我的实现。

(三) 历史景观是城市的文化身份认同

在历史景观渐进的时间痕迹和稳定的传统力量中,我们感受到一种文化和情感意味浓厚的环境,它们通过人们的习惯性联想获得高度的统一性,能带给人愉悦的体验和个性的温馨。人们对它的记忆中充满了情感,它也成为人们归属的场所,在其中感到自在和惬意,并获得人性的可持续发展。

城市景观不是一种平庸而冰冷的空间符号排列,而是在物质环境建设中不断升华为一种高层次的审美和文化活动,而正是这种人类不间断的审美和文化活动,才充分彰显出城市景观存在的原本意义,即城市环境不仅要为人们提供一个良好而实用的物质空间,更要提供一个高尚的文化空间和独特的美学情境,这样的环境既容易使生活在城市中的居民产生认同和归属感,又能让偶然来此的游客建立起独特的城市意象,从而赞赏不已。

因此,历史景观其实就是城市的文化身份认同,一个没有历史积淀的城市不是一个值得欣赏

和眷恋的城市;一个历史遗存没有得到妥善与良好保护的城市也很难得到人们的文化传承的认同。反之,一个城市有了历史文化遗产景观的存在,才具备了审美感知和欣赏的价值,才能消除现代城市给人的粗俗和单调感。尤其当我们把记忆和意义融入感知体验中时,不断扩大的审美价值更是将一处单纯的物质空间转变为美的和令人愉悦的人性化场所。正如张毅阐释西安古城墙时所说“在西安人心中,这座包裹着隋唐残垣的明代古城墙其实已经远远超出文物和城市标志的物化概念,城墙是西安人心中的乡愁,她承载着历史的情感、记忆和辉煌,也见证着城市的过去与未来。”^[1]城市景观文化传承意义巨大、浩瀚,这种对城市记忆与传统的文化传承和延续,正是一座城市的核心价值与特色。

二、保护城市景观的历史文脉

(一) 真实而完整地保留城市的历史景观风貌

所谓真实,意即不要擅自改变景观的历史原状,保留好历史景观所拥有的历史形体和环境要素;而所谓完整,就是保护不仅局限于历史景观本身,其周边的整体环境、空间特征、街道肌理等都要得到妥善的保护。

历史景观是不可复制的城市记忆,是城市中最珍贵的文化遗产,保存好其景观形体和内外环境,应当是第一性的。只有当它们的历史形体和环境存在,我们才能够身临其境地去欣赏、凭吊、感怀,在崇高而震撼的历史现场体验一种具有神圣性的环境,从而“触景生情”、“化景物为情思”,获得一种通过神圣性的光辉而变得珍贵的感觉。

徘徊于肃穆明朗的希腊帕提农神庙,瞬间思接千载,仿佛又看到那祭祀庆典时的全场狂欢与喜悦;站在苍劲粗犷的罗马斗兽场,不由自主地又将那残酷的厮杀和叫嚣萦绕心头,北京的故宫雄浑博大,无不让人想起那大气庄严的皇家风范;江南的园林清丽宁静,又牵动了清风明月般的隐士情怀。只有在真实可感的历史原貌中,景观才完成了表现形式与历史价值的内在统一,成为人们心中的审美意象,使人们在感时伤怀的审美体验中获得生命的砥砺和陶养。

诚如梁思成、陈占祥先生在《梁陈方案》中所说“建筑物在一个城市之中是不能‘独善其身’的,它必须与环境配合协调,无论它们单独本身如何壮美,如与环境中的文物建筑不调和而成为掺杂凌乱的局面,就会损害文物建筑原有的整肃。”^{[2] (P.57)}历史景观在城市中也是作为环境的一

部分而存在,如果与环境不协调,就必将影响甚至破坏原来的和谐。但同时历史景观又代表着城市的审美精神与文化底蕴,是环境中的象征物,如果拆毁,也会破坏和谐的环境。正如单霁翔所说:“我们有时常常看到一些历史文化街区,由于周围布满高楼大厦,漫步其中犹如井底观天,难以体现原有的文化意境。一些传统建筑群由于周围开发成繁华的商业网点或集贸市场,这些传统建筑的背景环境所反映的历史地位、民族风格、地理形胜以及建筑风水等损失殆尽。”^{[3] (P. 173)}所以,城市记忆最好的保护办法就是进行整体保护,将历史景观及其背景环境视为一个有机整体,如同树木和土壤的关系一样,相互滋养、不可分割,只有如此才能全面反映出历史景观应有的审美价值,不会沦落为孤立的城市“盆景”。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就开始意识到,历史景观的保护不能局限于单个的历史建筑或文物古迹,而应该扩大到对历史街区的整体保护。而对“历史街区”的划定,也有了更为广泛的内容,除了包含类似于庙宇、纪念碑、宫殿等重要纪念性景观及其所在地段以外,甚至还延伸到更大范围内的诸如村落、民居、商店等日常性景观。这些日常性景观从单体来看,不一定具有很高的历史文化价值,但当它们形成一个整体环境和秩序的时候,却往往会以其庄严整肃的整体风貌特色呈现出相比于单体景观更为深沉浑厚的审美意象,并也因此而使单体景观的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得到进一步升华。比如法国于1962年率先颁布的《马尔罗法令》,就明确提出对历史地段进行整体保护。可以说,该法令重塑了整个欧洲的历史景观保护意识,并引发其他国家在保护立法上的纷纷效仿。1962年、1963年、1965年分别有丹麦、比利时、荷兰三个国家开始划定历史地段和街区,其后整个欧洲都掀起了整体保护历史街区的高潮。1966年,日本受其影响,也提出保护历史景观连片地区的整体环境,保护文物古迹的背景环境等新的理念和思路。英国也于1967年开始,划定国家的历史景观保护区,致力于保护具有历史意义的特别建筑及其形成的整体环境。这都意味着欧美日国家对城市历史景观的保护,已不仅局限于个别重要的单体,而是在考虑了景观与环境之间的协调与配合的基础上进行“整体保护”,目的是“保证建筑环境中的遗产不被毁坏,主要的建筑和自然地形的得到很好的维护,同时确保被保护的内容符合社会的需要。”^[4]

所幸值得我们欣喜的是,我国已经逐渐意识

到对历史景观风貌进行整体保护的意义和价值,北京新制定的2004年到2020年的城市规划中就深刻提出了对“文化北京”的建设与保护“应进一步加强旧城的整体保护,制定旧城保护规划,加强旧城城市设计,重点保护旧城的传统空间格局与风貌。”具体细则包括,首先,保护旧城的传统格局。主要是延续明清北京城的中轴线、“凸”字形城廓、皇城格局、胡同格局、棋盘式道路网骨架等传统风貌特色。比如老北京城的中轴线自永定门始,到钟鼓楼止,全长7.8公里的区域都要进行整体保护。其次,对历史街区的保护要注重细节与局部,包括保持传统的建筑色彩和形态特征,维护重要的街道对景和景观线等。甚至除了文化景观以外,对具有历史价值的自然景观,诸如历史河湖水系、古树名木、旧城传统的院落绿化和胡同绿化等都要实施整体保护。以此重现老北京曾经那自然与人文和谐一致,绿树与建筑相得益彰的城市传统特色。从这些细则上,我们不难看出,当前的保护思路已经开始强调整体保护与局部保护融为一体,保护历史景观的多样性和生态特征。比如保护旧城内的历史河湖水系,就是因为北京老城是一座由水环绕而成的城市,这些水系与人们朝夕相伴、融为一体,对其进行恢复不仅仅是一项单纯的恢复河川与湖泊的工程,也是一项恢复北京这一历史古都原貌的工程。只有如此,北京才能成为历史、自然与人类共处的城市,只有保护旧城,北京才能真正成为世界性的城市,这也是整体保护旧城的意义所在。^{[5] (P. 276)}

(二) 历史景观的保护不但要保存其外形,更要贵其内神

对城市景观文化不但要保护景观的外在风貌、物质实体环境,还要保护好生活在其中人们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历史沿革、传统心理、文化习俗等精神内涵。所谓存其行、贵其神、得其益,形存神在,才能使人触景生情、化景物为情思。

艾伦·卡尔松曾经说过“审美鉴赏关系到不只是令人愉悦的形式的消极静观或在感官层面上的自发快乐,对审美鉴赏而言,积极参与是根本的,这涉及到在鉴赏者与鉴赏对象之间认识和情感的相互作用……意识的过程处于审美鉴赏的核心,它运用想象,旨在产生崇拜和敬畏的独特结合,这才是审美经验的核心。”^{[6] (P. 280)}因此,在对历史景观的审美欣赏中,真正触动我们情感的不仅仅是那些古老而优雅的外在形制,更重要的是那些能引导人们认识到生命的终极性和神圣的普遍存在性的深入的精神体验,甚至有时候哪怕外在

的形制早已荡然无存,但是只要将这传统的精神血脉传承下来,其无形的魅力仍然能够引起人们的感触与共鸣。

杭州著名的雷峰塔,从明代以后其外部木檐就被损毁,仅存残破的塔身,并且于1924年彻底倒掉。但是这并没有影响人们对雷峰塔的欣赏和赞颂,众多的历史传说、游览品题让“雷峰夕照”一直成为西湖十景中不可或缺的胜景,它的残缺甚至还被认为是一种独特的美而广为传颂。因为雷峰塔早已成为中国历史上的一座精神之塔,“雷峰夕照”就是人们心中的“物象”,它从来就没有在人们的审美意识中消失过,因此没有雷峰塔的夕照山未必就构不成“雷峰夕照”的景观意境。^[7]而对传统生活方式、价值观念、文化习俗等的保留更是情感与景观的亲密结合,在将自身最真挚的情感予以景观化的同时,也将这些最为亲切的景观予以情感化,在“情”与“景”的交融中,正如宗白华所说“景中全是情,情具象而为景,因而涌现了一个独特的宇宙,崭新的意象,为人类增加了丰富的想象,替世界开辟了新境,这就是所谓艺术意境。”^{[8] (P. 72)}或者说,只有将记忆中所经历的场景融入感知体验中时,景观才会转变为美的和令人愉悦的场所,因为我们对它的记忆中充满了情感,让我们感到具有个性的温馨,于是它成为了我们归属的家园,并让我们感到自在和惬意。

为什么我们觉得老房子总是弥足珍贵,散发出优雅迷人的气息,难道是因为那些泛黄的墙壁、斑驳的地板、残破的屋顶吗?从物质外观上来说,它们应该不具备审美价值,但我们仍然对其产生无限的眷恋与追忆,就是因为其中留下了先辈的痕迹与情感的积淀,比新建房屋多了一些人文关怀和难以割舍的情意。走过青石板路铺就的小巷,抚摸斑驳凝重的厚厚大门,听着胡同里、弄堂里熙熙攘攘的人声、狗吠声、叫卖声,我们发自内心地感动与亲切。由单纯的线条、形状和体量构成的物质景观顿时成为了充满意义与联想的感知的世界与感官的领域,它们深深地浸染着我们记忆与体验中的许多情景和感受,从而生发出那份精致的景象与细腻的情感。

然而我们现在的保护总是陷入一种误区,认为保护历史景观就是修缮破损的景观实体,只要外在形制完好,就实现了保护的目。于是很多城市的历史景观保护就出现了赶走街区内的居民,仅仅保留街道格局和老建筑等,或者是改变老建筑本身的居住性质,以作旅游参观之用。这样的“保护”其实是对原有社会生活有机组织的彻底

破坏,使历史景观完全失去了历史的生动性和鲜活的情感,它顿时与我们孤立隔绝起来。尽管“翻新”表现出崇高与久远的精神气质,但却让人感觉陌生而空洞,缺失一种能够表现生活的真诚的气氛。

老成都市井文化的著名历史街区“宽窄巷子”就是将生活在其中的居民全部迁走,然后进行历史建筑和街区的保护和修缮,尽管力求“整新如旧”,在景观的尺度、材质、形式方面都很好地延续了传统风貌,保护了历史的沧桑感,但是那些老成都的旧时光却再也找不到了,那些悠闲自得的“推长城”的人们,那些掏着耳朵,横着斜着躺在树荫下的藤椅上,喝着茶打着盹儿的老人们;那些盘在脚底的猫、晃悠在街巷里的狗,雀跃在笼子里的鸟,都一去不复返了。现在的宽窄巷子,修缮一新用作商业和旅游,繁华似锦却又不失典雅高贵,从艺术价值来说,的确美得炫目,但却产生出一种淡淡的疏离感,无法真正地温暖人心。因为宽窄巷子里并没有老成都的旧时光,有的只是翻盖一新的老房子。如果失去了那份珍藏在我们回忆中的气味,我们如何能够体会出历史景观所赐予我们的独特意蕴——那份优雅与愉悦,或是崇高与敬畏呢?

所以,我们对历史景观的保护,一定要使其成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使其存在于人们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过程之中,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情感紧密相连。让历史景观真正成为一个有生命、有个性的有机体,在熟悉而亲切的生活情境中,我们看到自己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回归安定而永恒的精神家园。

参考文献:

- [1]张毅. 探寻西安古都风貌保护之路[N]. 经济日报 2005-03-03.
- [2]梁思成,陈占祥等. 梁陈方案与北京[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5.
- [3]单霁翔. 从“功能城市”走向“文化城市”[M].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7.
- [4]陈立旭. 欧美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历程审视[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04(2).
- [5]杨平. 环境美学的谱系[M]. 南京:南京出版社 2007.
- [6][加]艾伦·卡尔松. 环境美学—自然、艺术与建筑的鉴赏[M]. 杨平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6.
- [7]阮仪三,林林. 文化遗产保护的原真性原则[J]. 同济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3(2).
- [8]宗白华. 美学散步[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收稿日期:2012-08-03 责任编辑 吴生